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黃國峰
電話：27256309
傳真：2759567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公產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0958441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賡續提供更優質更多元化的公共服務及挹注市庫收入，嗣後本府各機關接受民間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更新事業回饋捐贈公益〈共〉設施，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95年4月13日府財產字第09577752800號函續辦。

二、本府各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都市更新條例第44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23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法令規定，接受民間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更新事業回饋捐贈之公益〈共〉設施，因用途已於都市計畫載明或未計入容積，故無法變更其使用用途後予以處分，為提高回饋設施使用效益，避免閒置，並減輕行政負擔，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民間回饋捐贈公益〈共〉設施模式，除有特殊需求覓妥維護經費並報經本府核定者外，應以現金回饋方式辦理為優先，以挹注市庫收入。

(二)規劃機關與受贈單位決定受贈公益〈共〉設施之前，均須事先詳為評估，確認是否確有需求，並於建造前依使用需求妥為規劃，以免造成管理機關財政負擔及後續使用之困擾。

(三)回饋捐贈公益〈共〉設施所需之後續管理維護費用，應依本府94年8月16日第1334次市政會議指示，循預算程序辦理，或由管理機關自行另覓財源。

(四)各機關經管回饋捐贈公益〈共〉設施，如有閒置或使用效益不彰情形，應儘速檢討改善或變更為其他符合地區使用之公益〈共〉設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